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次女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若未達監護宣告程度，併聲請輔助宣告，由丙○○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
02 診斷證明書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3 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為證。而本件經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
04 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具有輕度失智症，認知及判斷能力會受其
05 限制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6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，有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憑，足認
07 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但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。
08 爰依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丙○○為相對人之
09 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10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1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12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13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14 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王嘉麒